**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项目编号：QSZB-Z(F)-H21270(GK)**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1]70034号**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H21270(GK)

2.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3.预算金额：160万元

4.最高限价：160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全部完成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9703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0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展品到达中国后支付50%，展品回到借展方处后支付20%。 |

**三、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中国美术学院中国设计博物馆正在筹备苏俄设计展览，本次展览采用公开招投标运输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一）运输对象：

1. “共造新世界：苏俄设计展”俄罗斯借展作品，详见附件5
2. 取件和还件单位为俄罗斯城市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伊热夫斯克、圣彼得堡的20家机构，详见附表6
3. 展览场地为中国美术学院中国国际设计博物馆（杭州市象山路352号）

（二）俄罗斯来程：

1. 负责展品清单（见附件）上所有在俄罗斯各个城市不同机构藏家的展品的包装提取运输；
2. 负责所有展品的查验、拍照、制作查验报告；
3. 负责所有展品的木箱制作；具体包装及提取运输要求见随附《包装要求》《运输要求》；
4. 负责处理俄罗斯政府文化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
5. 办理展品的临时出口清关手续；
6. 同意并且有资质作为ATA 单证册的持证单位（holder of ATA），为上述展品申请ATA单证册；
7. 负责自运输公司所在库房至俄罗斯机场的运输；
8. 在俄罗斯境内，为原作的运输提供警卫护送；
9. 负责俄罗斯机场的各项必要操作包含并不限于安检、查验、监督等；
10. 负责展品自俄罗斯机场至中国机场的国际空运运输
11. 展览的时间计划从2021年12月10日开始到2022年4月10日结束。启运时，所有展品都须在展览开幕日的30天前开始打包，在展览开幕日的15天前到达中国美术学院中国国际设计博物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展览开幕延期，则双方无条件同意打包和运抵时间自动顺延。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而由于运输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馆，每延期一天，运输费用扣除1‰（千分之一）。

（三）国内来程：

1. 同国外代理在作品起运前保持密切联系并提供所需信息；
2. 准备报关文件 ；
3. 负责办理国内必要的ATA手续；
4. 负责进口换单、查验、报关、报检等一系列操作；
5. 负责中国机场提取展品并直接运输至我馆库房；
6. 负责所有展品卸车、搬运入馆；
7. 负责拆包装，并配合馆方拍照登记查验签收；
8. 负责展厅布展摆放或悬挂作品，包含至少8个专业工人同时布置作品的布展费（至少在馆连续工作5天）。
9. 负责将包装箱放入馆内库房暂存；
10. 货物进入博物馆之前采用酒精等方式消杀外包装、内包装以及带装裱作品（不能接触作品本身）；
11. 提供30套布展工作所需的防护服、口罩等病毒防护必备用品

（四）国内返程：

1. 准备报关文件；
2. 办理国内必要的的ATA手续；
3. 按要求时间在展厅撤展包装，包含至少8个专业工人（至少6人为原来程操作人员）同时至少在馆连续工作3天；
4. 配合馆方拍照登记查验签收；
5. 负责将展品木箱从馆内库房运至展厅；
6. 负责将展品按原包装方式、所属包装箱进行专业包装；
7. 负责展品装车至机场运输（具体机场视疫情情况而定）；
8. 负责包装箱入中国大陆机场；
9. 负责展品复出口的录入、报关、查验等一系列手续；
10. 负责机场安检、监督等操作；
11. 负责大陆机场至俄罗斯机场的空运运费；
12. 如撤展回运延迟，保证价格在到2022年11月25日前不增加。
13. 所有展品必须在ATA到期前送还至俄罗斯境内。

（五）俄罗斯返程：

1. 负责俄罗斯机场的各项必要操作包含并不限于安检、查验、监督等；
2. 办理展品的复进口清关手续；
3. 负责自俄罗斯机场至运输公司所在库房的运输；
4. 在俄罗斯境内，为原作的运输提供警卫护送；
5. 负责所有展品至各个借展机构及藏家的运输送还；
6. 负责所有展品的开箱、查验、拍照；
7. 若借展机构/藏家要求，负责所有包装箱/包装材料的销毁废弃；
8. 如撤展回运延迟，保证所报费用到2022年11月25日前不增加。

（六）保险

1. 负责代办展品运输及布撤展及展览期间的不间断保险（墙到墙、一切险）；
2. 向俄罗斯出借机构和本馆提供保险单；
3. 如出险，协助馆方联系保险机构处理保险索赔事宜。

（七）其他要求

1. 俄罗斯法律较为特殊和复杂，不同于欧美和中国。要求供应商（或其俄罗斯运输代理）须具备中俄两国展览作品运输清关的经验。
2. ▲俄罗斯作品出关需要向俄文化部下属的文化品出口办公室申请许可。目前俄方指定与俄罗斯政府有长期合作的art courier公司承运，该公司具有资质和经验处理相关申报。故要求供应商与该俄罗斯代理/合作伙伴联系。须提供俄罗斯代理/合作伙伴盖章的确认函。
3. ▲供应商需要提供俄罗斯运输代理公司的介绍及其与供应商的合作确认函（须俄罗斯代理/合作伙伴盖章的确认函）。
4. 供应商必须提前确认展品清单中的作品可以通过ATA方式从俄罗斯临时出口。供应商的俄罗斯运输代理必须同意并有资质作为俄罗斯ATA 单证册的申报和持证单位（holder of ATA），为上述展品申请ATA单证册。（须提供俄罗斯代理/合作伙伴盖章的确认函）
5. **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运输计划调整，故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提供明细价格，以便最后按实结算。包括：不同城市的运输费、木箱制作费、每个借展方提货、包装和运输的费用。体积重运输单价，航空运输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陆地运输（杭州-上海，杭州-北京）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

**附件：**

1、交接要求

2、包装要求

3、运输要求

4、保险要求

5、运输展品清单

6、俄罗斯取送件机构清单

**1、交接要求**

1. **展品来程交接要求**
   1. 在从借展方处接收展品时，供应商应对展品进行全方位拍照存档，并与借展方一同填写展品交接清单。展品交接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展品有无损坏；b.展品损坏详细情况；c.展品颜色、色泽情况。
   2. 在展品运抵展览地点、采购人指定仓库或场地并与采购人进行交接时，供应商在开箱时需对展品进行全方位的拍照存档，核查并如实记录展品在运输期间出现的损坏等情况。
   3.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进行展品交接工作，并一同填写展品交接清单。展品交接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展品有无损坏；b.展品损坏详细情况；c.展品颜色、色泽情况。
2. **返程展品交接、协助要求**
   1. 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或借展方进行撤展时需在撤展前、装箱后均需对展品进行全方位的拍照存档。
   2. 在完成展品装箱拍照存档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进行展品交接工作，并一同填写展品交接清单。展品交接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展品有无损坏；2.展品损坏详细情况；3.展品颜色、色泽情况。
   3.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与借展方或其指定的下一程运输公司，进行展品点交工作（含展品装运至下程运输交通工具）。
   4.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或借展方或其他指定一程运输公司，进行展品出境（复出口）的所有手续及文件。
   5. 供应商办理采购人完成展品入境时缴纳的保证金退还工作。

**2、包装要求**

1. **包装箱外部要求**
   1. 板材要求：木箱制作所用板材须是无虫害的良好胶合板，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2厘米，不低于E1标准；
   2. 外包装箱最大边长不得超过3米；
   3. 木箱外围各边需用板材进行加固，底部两侧需有底带，以便于装板及使用叉车运送等；
   4. 木箱对应两侧应装把手或类似装置以便搬运；
   5. 箱盖与箱体应用内外嵌入的固定方法。箱体顶盖与箱体顶部使用机械螺栓连接；
   6. 每个木箱均可从顶部和/或侧面打开，根据展品设计最佳取出方式；
   7. 根据国际通用标签标识，警告性标志例如易碎、防水，保持直立等均在外箱表面显着位置标明。
2. **木箱内部要求**
   1. 木箱须做到防潮、防水、防震、防摩擦、防挤压和防温湿度变化。
   2. 箱内各面均贴有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减小箱内湿度的变化速度；箱底贴有不少于3cm的PE板以起减震作用；
   3. 木箱内部隔层或隔板应由结实的胶合板或相等物制成，或根据情况使用双层或三层纸板，箱盖内部各边需安装橡胶垫圈，以便起到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4. 木箱各面之间用钢制螺栓连接固定，接合处贴防水密封条；
   5. 木箱各面与箱体间的接缝处贴有防水密封条，确保木箱盖紧后完全密闭。
3. **包装操作要求**
   1. 全部包装材料均需符合国家对展品包装运输规范要求；
   2. 为保护展品安全，进行包装设计时，确保展品在箱中保持直立存放；
   3.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4. 同一套展品应尽量包装在同一木箱中。
4. **包装工作组织要求**
   1. 现场记录：开箱、包装须有运输公司专人在现场进行记录，包括照片和录像；
   2. 参与包装的人员须戴干净手套，并确保使用软包装材料；
   3. 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

**3、运输要求**

1.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空运。
   2. 所有展品墙到墙的运输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和防范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和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展品自出借地运输至机场，再由机场运输至场馆的全程运输过程中（回程操作要求同来程），都应有安保人员或借展方认可之工作人员随行押运，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 陆运方式：承运商须使用配有气垫减震、恒温恒湿控制、安全跟踪、车厢内摄像头、电话通讯、车内消防设备及电动升降尾板的专业运输车辆，并安排至少2名司机及技术人员押运，确保从起运地至场馆途中不会有停留点或保证展品始终有人看管；夜间不得行车，承运商须自行联系并落实运输车辆过夜场地（场地以当地博物馆优先，必须是封闭式场地，并配备夜间安全监控及人员看守）；
   4. 空运方式：承运商需选用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尽量采用直航，安排普货级别舱位、混合集装器，监督装、拆板手续，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进行监装、监卸工作，确保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5. 展品运抵场馆后，借展方、承运商代表均在场时方可开箱。
2. **对运输公司的要求**
   1. 供应商的操作团队必须有4名以上（含4名）具有在供应商企业连续从事展览行业运输相关工作并操作3年以上的从业人员，需提供社保档案记录。
   2. 不得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3. 组建专门的联络小组，与境外参展方确认展品发货和抵达口岸的时间，实际执行包装运输公司必须持有国际展品运输相关组织的许可证书；
   4. 自行提供足够的与布展相关的所有设备、机械、材料。包括足够的叉车、液压车、吊车、起重机械等；
   5. 须自行办理国内（陆运）、国际运输（空运）、提供报关报检企业证书并办理全部手续；
   6. 在海关清关方面有充分的经验；
   7. 承运商应做到人不离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保证展品的安全。确保所有展品不出现物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情况，若在运输过程中因承运商操作不当导致上述情况发生，承运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必须有中英文专业展品点交系统。必须能够提供展品状态报告文件，供借展方和展览组织方填写确认；
   9. 承运商须派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场馆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
   10. 承运商须在服务响应方案中明确包装、装卸方案，包括包装方法、包装材料材质等，以及安全、质量控制计划与保证措施。
3. **展品运抵展厅后**
   1. 展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均在场时方可开箱。开箱后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将展品开箱搬运就位，此期间内供应商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服务。
   2. 展品运抵采购人所确定的位置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展品摆放陈列。

**4、保险要求**

* 1. **保额说明**：供应商负责运输涉及的全部展品及物品、设备、电子设备等的投保工作，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保险费费率，保险费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投保展品及物品、设备、电子设备等等总金额请参考具体展品清单，整体保额不得低于的展品清单中的费用总额。
  2. **保险险种要求：**1.艺术品财产一切险和能够完整实现采购人要求的“保单保障范围”的必要的附加险或其他险种。
  3. 保险应在供应商向借展方进行提货前（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保险购买，并向借展方及采购人提交保单，若文件非英文则请提交对应英文翻译件。
  4. **保险期限**（需包括以下3个时间段，包括但不限于）：

4.1从起运地点包装开始至展品运抵展览地点开箱安放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4.2展品在采购人仓库内及在展厅展出期间全程。

4.3从展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至并交由采购人与借展方完成点交后，展品装至返程或下一程运输车辆、集装箱等交通工具，双方点交工作完成后止。

* 1. **保单保障范围：**

5.1保单起止须覆盖展品从运输到展览期间全程的“门到门”全程险，包括展品包装、往返运输、临时仓储期间、布撤展等全部时间段内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害或损失赔偿：

5.2供应商负责期间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水渍、烟熏；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5.3因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5.4因政变、恐怖主义活动导致的作品损失

5.5因在各个过程中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展品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5.6因包装破裂致使展品散失的损失；

5.7遭受盗窃或者未能提货的损失；

5.8装卸人员进行装卸、搬运过程中因为疏忽、过失导致展品损坏；

5.9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6.0因展厅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展品的损失，如因保单受益人一方员工造成的展品损坏，保险公司需放弃追溯权；

**5、运输展品清单**

**6、俄罗斯取送件机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借方机构  Name of the gallery/Foundation | 联系人  Name of the person, status | 联系方式  Contacts | 地址  Location of exhibits |
| 1 | AVC Charity Foundation  ИНН: 7704278848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7704278848  AVC公益基金会/安德烈·切格拉科夫收藏 | Авеличев Максим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Maksim Avelichev  Public Relations Coordinator | [maxim@avccharity.com](mailto:maxim@avccharity.com)  [avelichev@yandex.ru](mailto:avelichev@yandex.ru)  44(0)2074091166 44(0)7785313315 | Москва  Moscow |
| 2 | ICIF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Foundation named after Iakov Chernikhov)  切尔尼科夫国际基金会 | Alisa Rusinova | arus171@yandex.ru | Москва  Moscow |
|  |
| 3 | "Galeev Gallery"  加列耶夫美术馆/伊利达尔·加列耶夫收藏 | Галеев Ильдар Ибрагимович  Ildar Galeyev  Director | ildar.galeyev@mail.ru | Москва  Moscow |
| 4 | "Vellum"Gallery  Vellum美术馆/柳波芙·阿加芬诺娃收藏 | Агафонова Любовь Леонидовна  Lubov Agafonova  Head, art director | [89857763331luba@gmail.com](mailto:89857763331luba@gmail.com)  +79151333477  +79857763331 | Москва  Moscow |
| 5 | Heritage Gallery  艾尔塔什美术馆/克里斯蒂娜·克拉斯尼扬斯卡娅收藏 | Уварова Евгения  Evgeniya Uvarova | [gallery@heritage-gallery.ru](mailto:gallery@heritage-gallery.ru)  +74956250228 | Москва - Вайль-ам-Райн, Германия  Moscow-Weil am Rhein, Germany |
|  |  |
| 6 | Private collection of Alex Lachmann  埃里克斯·拉赫曼美术馆/埃里克斯·拉赫曼收藏 | Лахман Алекс  Alex Lachmann | [alachmann@aol.com](mailto:alachmann@aol.com)  +79859284772 | Москва - Кёльн  Moscow-Cologne |
| 7 | Studio Smirnovdesign  斯米尔诺夫设计工作室 | Смирнов Сергей Альбертович  Sergey Smirnov  Head | +79166089990  +74952314291 | Москва  Moscow |
| 8 | Private collection of Vadim Volfson  瓦吉姆·沃尔夫森收藏（书籍博物馆） | Вольфсон Вадим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Vadim Volfson  Director | yaknizhnik@yandex.ru  +79037641137 | Москва  Moscow |
| 9 | «Lavka stariny» (shop of antiquities)  Private collection of Juri Kamenev  尤里·卡缅涅夫收藏 | Каменев Юрий Сергеевич  Juri Kamenev  Head | [info@dvaveka.ru](mailto:info@dvaveka.ru)  +79255054969 | Moscow |
| 10 | «I-Design»  Engineering center "I-Design"  I-Design公司 | Azat Romanov | [office@i-design-izh.ru](mailto:office@i-design-izh.ru) | Izhevsk |
| 11 | Nizhny Novgorod Technical Museum  下诺夫哥罗德技术博物馆 | Хуртин Вячеслав Викторович  Vyacheslav Hurtin  Director | [hurtin@gmail.com](mailto:hurtin@gmail.com)  +79202532525 | Nizhny Novgorod |
| 12 | Private collection of Petr Aidu  彼得·艾都收藏 | Petr Aidu | [i-do@mail.ru](mailto:i-do@mail.ru)  +79258923347 | Москва  Moscow |
| 13 | Private collection of Anna Koleichuk  安娜·科列楚克收藏 | Anna Koleichuk | [ekoan@yandex.ru](mailto:ekoan@yandex.ru)  +79161235273 | Москва  Moscow |
| 14 | Private collection of Alexander Lavrentiev  亚历山大·拉夫连季耶夫收藏 | Alexander Lavrentiev | [Strog.al@gmail.com](mailto:Strog.al@gmail.com)  +79161592363 | Москва  Moscow |
| 15 | Private collection of Mikhail Mindlin  米哈伊尔·明德林收藏 | Mikhail Mindlin | [21@mbm75.com](mailto:21@mbm75.com) | Москва  Moscow |
| 16 | Private collection of Azat Romanov (Izhevsk)  阿扎特·罗曼诺夫收藏 | Azat Romanov | [azainer@yandex.ru](mailto:azainer@yandex.ru)  +79501701970 | Ижевск  Izhevsk |
| 17 | Private archive- collection of Svetlana Usova  斯维特拉娜·乌索娃收藏 | Svetlana Usova | [jar-7@yandex.ru](mailto:jar-7@yandex.ru)  (Ярослав Усов) | Москва  Moscow |
| 18 | Private archive of the architect Andrey Chernikhov  安德烈·切尔尼霍夫收藏 | Andrey Chernikhov | [andreychernikhov@gmail.com](mailto:andreychernikhov@gmail.com)  [info@icif.ru](mailto:info@icif.ru)  +79857605687 | Москва  Moscow |
| 19 | Коллекция Серго Григоряна  Sergo Grigoryan的收藏 | Sergo Grigoryan | Email: alyona@milroy.biz  Phone: +44 7766 508534 | Москва  Moscow |
| 20 | Saint Petersburg Stieglitz State Academy of Art and Design  圣彼得堡施季格利茨国立艺术工业学院 | Хельмянов Сергей Петрович  Sergey Khel'myan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 [cx-cx@mail.ru](mailto:cx-cx@mail.ru)  [kpd@ghpa.ru](mailto:kpd@ghpa.ru)  +78122734565 | СПГХПА им. А.Л. Штиглица  Saint Petersburg Stieglitz State Academy of Art and Design |

**注：**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叁仟按叁仟计取） | | 100-500 | 0.64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叁仟按叁仟计取） |
| 100-500 | 0.64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进度安排

保障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拍摄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售后服务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标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标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2分）** | | |
| **业绩** | **2**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以提供合同盖章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分（88分）** | | |
| **响应程度** | **20**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条款要求，得20分；  允许偏离的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负偏离达到10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对展品运输业务的熟悉程度。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包装箱、外木箱材质及制作方案的合理性。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撤展方案的周全性、细致程度。 |
| **4** | 根据展品运输装卸、拆包装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 |
| **车辆配置** | **4**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文物展品运输及装卸车的数量，车辆展品保护设施配置情况。 |
| **4** | 根据供应商是否自有往返专业展品运输及装卸车，车辆温控、避震功能，车内消防设备、GPS定位及防盗、自带升降尾板设施配置及文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能力。 |
| **人员配置** | **4** |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匹配程度。 |
| **4** |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国内外展品及项目操作经验丰富程度。 |
| **4** |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运输操作经验丰富程度。 |
| **4** | 根据拟派现场操作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需提供聘用合同、本单位社保证明。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4**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搬运工具及其他专业工具配备情况。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时间计划及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的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 |
| **5** | 根据展品运输过程中过夜场地安排及场地设施设备的安全性。 |
| **5** | 根据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合理性。 |
| **保险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承诺投保情况，需提供保险条款，根据保险内容的合理性、保险程度。 |
| **应急预案** | **5** | 根据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采购人紧急临时任务、遇上恶劣天气、高速公路封路，堵车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项目编号：

预算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1年\_\_\_\_月\_\_\_\_日，杭州

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 方式采购，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展品到达中国后支付50%，展品回到借展方处后支付20%。。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⑵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项目编号：QSZB-Z(F)-H21270(GK)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项目编号：QSZB-Z(F)-H21270(GK)

标 项：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运输计划调整，故要求投标方的报价必须提供明细价格，以便最后按实结算。包括：不同城市的运输费、木箱制作费、每个借展方提货、包装和运输的费用。体积重运输单价，航空运输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陆地运输（杭州-上海，杭州-北京）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运输阶段（地域）** | **运输方式**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运输计划调整，故要求投标方的报价必须提供明细价格，以便最后按实结算。包括：不同城市的运输费、木箱制作费、每个借展方提货、包装和运输的费用。体积重运输单价，航空运输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陆地运输（杭州-上海，杭州-北京）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

**2.同时需注明国际机票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制造商（承接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承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承接）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F)-H21270(GK)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项目名称：美术馆苏俄设计展览俄罗斯借展展品运输

项目编号：QSZB-Z(F)-H21270(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进度安排**

**保障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拍摄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售后服务**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